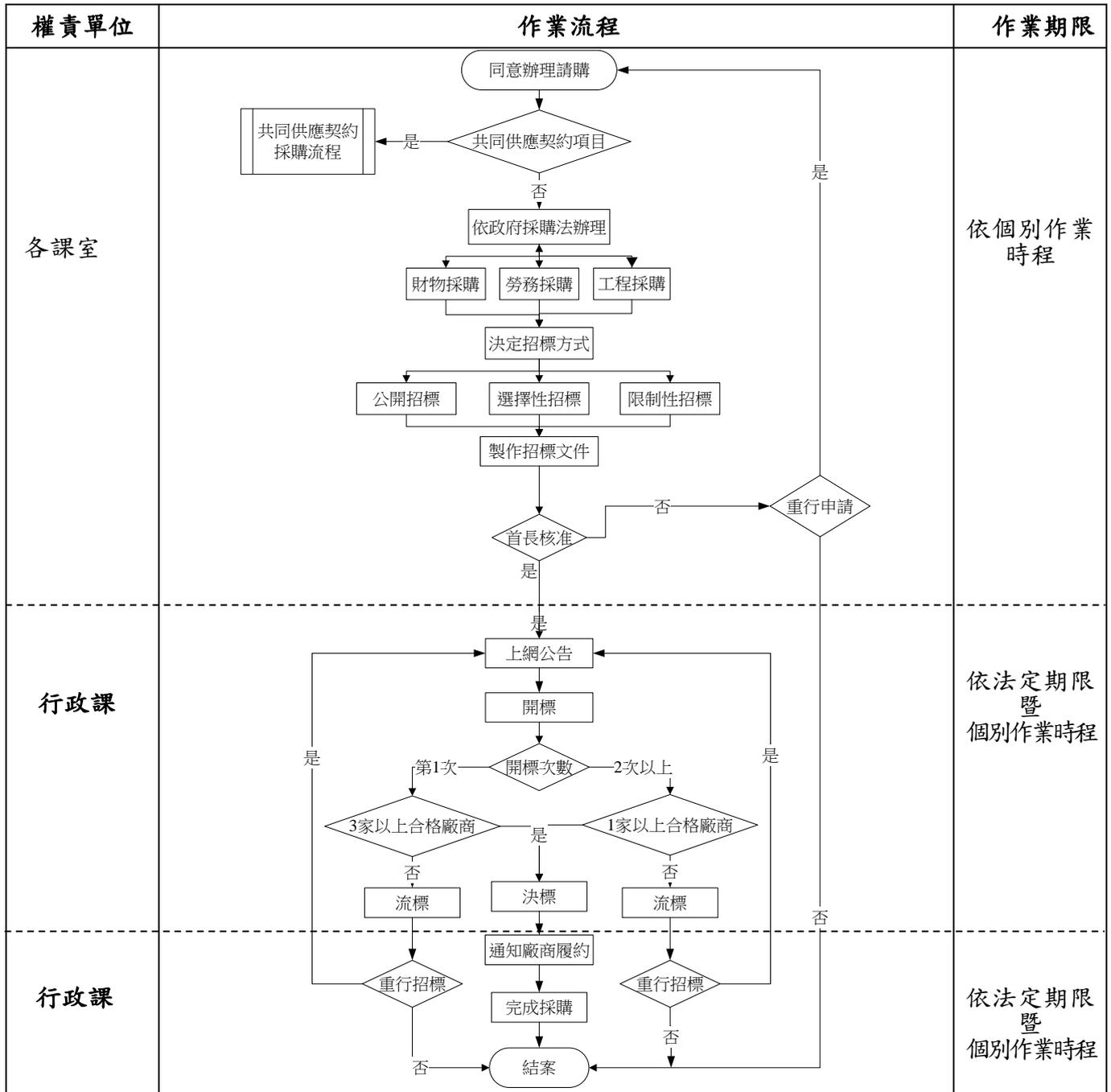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工程、財物及勞務【10萬元以上採購】作業流程表

SOP 1-05



※法令依據

1. 政府採購法
2.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備具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採購流程規定於政府採購法（含施行細則）及其相關子法，請詳閱（如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）。
2. 財物增置由經辦單位驗收後請款時知會行政課辦理新增、登記作業。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06-6989453